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63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03号），于2017年11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申请告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2017年1月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超餐饮许可范围从事凉菜等违法经营行为，请求被申请人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依法奖励申请人。经多次复议后，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11日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03号），该通知书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查证属实，并经被申请人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 200 元，请申请人接到通知书 30 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其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逾期不予领取的，视为申请人放弃举报奖励。

申请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务院 503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明确针对举报属实的行为，应依法给予举报奖励。虽然现有的法律并未规定如何给予举报奖励，但国家食药总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有关于举报线索的规定。从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和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082 号）可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证据是申请人所提交的举报信和消费凭据等证据材料，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一级奖励。结合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故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等级进行认定便直接作出奖励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

其次，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是以对举报线索的行政处罚进行核算，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明显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奖励金额同样存在不当。从奖励办法要求认定举报奖励等级来看，奖励等级将直接决定奖励金额。被申请人在未对举报线索进行等级认定，便依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

法》第十条第二款的最低奖励金额予以奖励，明显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

最后，被申请人仅同意申请人上门领取举报奖励，间接剥夺了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违反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03 号）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

2017 年 1 月 5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超餐饮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情况，并提供餐饮发票及小票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调查后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7〕01021449 号），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擅自变更许可事项，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活动的行为处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03 号），决定给予申请人 200 元奖励。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条规定，申请人在举报时提交了《举报信》、餐饮发票及小票复印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并未作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的证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

因本案没有罚没款但经查证举报情况属实，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 200 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详细告知申请人领取奖励的时限、领取奖励的方式、领取奖励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府查明：2017 年 1 月 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被举报人）存在超餐饮食品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等行为，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超餐饮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行为违法；2.依法对被举报人超餐饮许可范围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3.依法限期受理申请人的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告知申请人。

2017 年 2 月 13 日，被申请人前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某号之二某铺自编 C3-XXX-XXX 的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进行检查，现场由该餐馆领班严某配合检查，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由严某签名确认。该笔录主要记载：1.现场该店开门营业，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50098178），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经营项目

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2.该店菜单上写有“凉拌青瓜”“青椒拌皮蛋”等字样，但在厨房内未发现制作上述菜品的食材及成品；3.现场拍照取证；4.现场由该店领班严某配合检查。

2017年2月14日，被申请人向黄某（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7〕01021449号），该决定书记载：该单位擅自变更许可事项，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活动，违反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予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穗海食药监函复〔2017〕082号），告知申请人其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涉嫌超范围经营的投诉已收悉，经调查，认为该餐馆涉嫌擅自变更许可事项，已于2017年2月14日对该餐馆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申请人要求的举报奖励，将按照《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因该餐馆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无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场地提供方海珠区某广场作相应的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03号），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涉嫌超范围经营一事，

经查证属实并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请申请人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中心投诉举报单、举报信、现场检查笔录、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投诉处理情况告知函、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关于奖励等级。《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对广州市海珠区某餐馆涉嫌超范围经营一事进行调查取证，经查证

核实，申请人提供的消费小票、餐饮发票等证据构成案件的部分证据，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等级。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将奖励决定告知申请人，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关于奖励金额。《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因申请人举报的案件经核实后没有罚没款金额，被申请人根据上述规定予以申请人200元奖励并无不妥。

关于领取方式。《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第十五条规定：“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第十六条规定：“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

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查证属实后，通知申请人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领取，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做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03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6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